# 2025年唐山市职业院校学生技能竞赛

# （中职组）企业财务数智化应用赛项

# 参赛指南

主办单位：唐山市教育局

# 承办单位：唐山市丰润区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协办单位：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比赛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负责人** |
| 7月4日 | 7:50-8:00 | 抽签 | 图文楼报告厅 | 裁判组 |
| 8:00-8:20 | 检录 | 图文楼326 | 裁判组 |
| 8:20-11:30 | 企业日常涉税业务处理 | 图文楼509 | 裁判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报到程序及注意事项**

1.7月4日7:00前，各参赛队领队或一名指导教师到图文信息楼一楼办理报到手续;

2.报到时须提交参赛选手以下资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A4纸，正反面印在同一页，加盖学校公章);

(2)学籍网上的学籍表2份(A4纸，加盖学校公章);

3.参赛学校须按规定为参赛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附件4：**

**2025年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企业财务数智化应用技能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企业财务数智化应用技能

赛项组别：中职组

竞赛形式：团体赛

赛项专业大类：财经商贸类

二、竞赛方式

**（一）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须为唐山市2025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不允许跨校组队报名。

**（二）组队方式**

赛项为团队赛，每支队伍由3名参赛选手组成。每位参赛选手根据比赛要求完成所有的业务处理任务，该参赛团队总成绩按3名参赛选手个人成绩之和计算。

**（三）竞赛项目**

竞赛项目为“企业日常涉税业务处理”，每位选手各自独立完成该环节所有的业务处理。

**（四）竞赛时长**

竞赛总时长为180分钟。

三、竞赛内容与规则

**（一）竞赛内容**

企业日常涉税业务处理

竞赛案例模拟一家中小型制造企业一个月的完整经济业务，按照现行税法和税收相关法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完成税务相关工作。竞赛内容为企业日常业务, 竞赛过程涉及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经济业务办理、增值税发票填开、收到的增值税发票认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与附加税费计算、印花税计算与申报、房产税计算与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算与申报、企业所得税计算与申报、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计算与申报、涉税业务核算与账务处理等。所有竞赛内容均由个人单独处理，要求参赛选手在竞赛平台内操作完成，由竞赛平台自动评分。

（1）业务协同系统操作

1）熟悉业务协同系统的操作环境；

2）能够正确填制原始凭证，并认真审核原始凭证；

3）掌握阅读原始凭证能力，通过职业判断进行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

4）熟练掌握与其他系统的结合操作，填写各类表格；

（2）电子税务局系统操作

1）熟悉电子税务局系统的操作环境；

2）能够结合其他相关系统收集报税资料，为报税做好准备；

3）掌握电子税务局系统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印花税、房产税从价或从租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和纳税操作；

4）掌握电子税务局系统企业财务报表的申报操作。

5）掌握电子税务局系统开票业务操作，能够按业务协同系统发生的经济业务内容，开具蓝字销售发票、以及开具红字退货或折让等发票；

6）掌握电子税务局系统税务数字账户操作，掌握增值税进项税额勾选、抵扣勾选的统计和确认、发票查询统计的操作。

（3）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操作

1）熟悉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的操作环境；

2）能够结合其他相关系统收集报税资料，为个人所得税申报做好准备；

3）掌握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人员信息采集中增员及减员操作；

4）掌握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5）掌握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综合所得批量导入申报、缴纳税款操作。

（4）会计信息化系统操作

1）熟悉会计信息化系统的操作环境；

2）能够根据原始单据内容编制记账凭证；

3）掌握记账凭证的审核；

4）掌握自动结转损益、月末记账、结账等处理；

5）掌握明细账、总账、报表等查询功能。

**（二）竞赛规则**

1.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着装整洁，仪表端庄，讲文明礼貌。各代表队之间应团结、友好，避免各种矛盾发生。

2.抽签。赛前通过抽签，确定每位参赛选手的座位及机位号。

3.参赛选手需按照要求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凭参赛证、学生证和身份证（三证必须齐全）在赛场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赛前准备。进入赛场后，按赛前抽签结果就坐。禁止私自携带任何竞赛软硬件工具(各种便携式电脑、各种移动存储设备等)、通信工具及纸质资料。

4.参赛选手应听从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比赛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舞弊等现象，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作废。

5.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之间不得沟通，也不得向裁判、巡视和其他必须进入考场的工作人员询问与竞赛项目有关的操作流程和操作方法等问题。如有竞赛题目文字不清、软硬件环境故障的问题时，可举手向裁判员询问。

6.竞赛过程中除裁判、巡视和其他必须进入考场的工作人员外，其它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场地。

7.参赛选手要严格遵守竞赛现场规则，如发现有冒名顶替等舞弊行为者，取消竞赛资格。

8.竞赛结束(或提前完成)后，参赛队伍须经过裁判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竞赛资料（包括草稿纸）。参赛队在竞赛结束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9.其它未尽事宜，将在赛前向各领队做详细说明。

四、比赛流程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 比赛日 | 7:30-7:50 | 比赛预备 |
| 8:00-8:20 | 抽签、检录 |
| 8:30-11:30 | 企业日常涉税业务处理 |
| 18:00 | 成绩公布 |

五、评分标准

竞赛结果由系统进行自动评分，裁判组全程监控。每位参赛选手根据比赛要求独立完成企业日常涉税业务处理的全部业务，每位选手的个人成绩为系统实际得分。该参赛团队总成绩为3名参赛选手该环节的个人总成绩之和。

**（一）企业日常涉税业务处理**

该环节每位选手总分100分，团队总分300分，分值比例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方式** |
| 业务协同系统-税费业务 | 14.00 | 系统自动 |
| 业务协同系统-财会业务 | 6.00 | 系统自动 |
| 电子税务局-开票业务 | 10.00 | 系统自动 |
| 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 | 5.00 | 系统自动 |
| 电子税务局-税费业务 | 42.00 | 系统自动 |
|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 8.00 | 系统自动 |
| 会计信息化系统-税费业务 | 5.00 | 系统自动 |
| 会计信息化系统-财会业务 | 10.00 | 系统自动 |
| **合计** | **100.00** | **系统自动** |

**（三）成绩公布方式**

参赛团队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于赛后发布。

六、奖项设置

**（一）参赛选手奖励**

本赛项设参赛选手团体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保留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二）指导教师奖励**

获得一、二等奖参赛队伍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七、竞赛环境及技术规范

**（一）竞赛场地及环境**

竞赛场地需按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及参赛选手人数预置相应的工作台位，每位参赛选手1个台位，同时设置足够的备用台位。

竞赛场地使用局域网络，不连接INTERNET，禁止外部电脑接入。采用星形网络拓扑结构，安装千兆交换机，网线与电源线隐蔽铺设。

竞赛场地应采用统一的杀毒软件对服务器进行防毒保护。

**（二）竞赛使用设备、用具及软件**

1.竞赛平台：税务技能赛训平台软件、

2.服务器：普通服务器

3.客户端电脑：普通电脑

4.竞赛设备：备用电脑、财会工具

5.UPS保障：后备时间3小时

**（三）技术规范**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前发布并开始在一般企业实施的《小企业会计准则》。

2.截止2024年12月31日前发布并开始实施的会计、金融、税务等财经类法规、制度等。

3.《企业财务与会计机器人应用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4.特殊情况以大赛规程和赛前说明会确定为准。

八、安全保障

1.部署杀毒软件：采用360杀毒软件对服务器进行防毒保护；

2.屏蔽电脑USB接口：屏蔽竞赛现场使用的电脑USB接口；部署具有网络管理、账号管理和日志管理功能的综合监控系统；安装UPS：采用UPS防止现场因突然断电导致的系统数据丢失，额定功率：3KVA，后备时间：3小时，电池类型：输出电压：230V±5%V。

**（二）操作安全保障**

在赛前对选手进行计算机等设备操作的安全培训，进行安全操作的宣讲，确保每个队员能够安全操作设备后方可进行比赛。

**（三）环境安全保障**

制订严密的赛场安全预案。对于紧急发生的拥挤、踩踏、地震、火灾等进行紧急有效的处置。

**（四）人身安全**

1.对参赛师生进行用电、用水安全培训，要求师生规范操作，确保安全，保证本次大赛顺利进行。

2.承办院校安全保卫人员要维持好秩序，以防意外事件发生。

3.严格检查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场所的合法资质，确保比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

4.成立应急医疗小组，谨防比赛期间选手突发身体疾病。

5.大赛期间，各参赛院校应为选手和指导老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九、申诉与仲裁

1.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仲裁工作委员会，赛点设仲裁工作组,组长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派，组员为赛项裁判长和赛点执委会主任。

2.参赛队对赛事过程、工作人员工作若有疑异,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前提下可由参赛队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赛点仲裁组提出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向赛点仲裁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提出申诉后申诉人及相关涉及人员不得离开赛点，否则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4.赛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5.对赛点仲裁组复议结果不服的，可由代表队所在院校校级领导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撤诉。

7.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